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徐慶和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71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9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902221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09022216802-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109年度辦理英語友善寺廟、性別平等議題
補助方案」1份，請轉知轄內宗教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宗教團體積極投入辦理營造英語友善寺廟以及宣導性別平等，特依據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」研訂旨揭補助方案。
- 二、本方案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宗教團體、私立大專校院及宗教研究相關民間學術團體，受補助單位應於本(109)年6月15日至10月15日期間辦理完成獲得本部同意補助之事項，補助範圍如下：

(一)英語友善寺廟：

- 1、補助對象：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，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。
- 2、補助項目：寺廟沿革介紹中英雙語解說立牌或告示牌、參拜流程中英雙語解說立牌或告示牌、求籤或擲筊流程中英雙語解說立牌或告示牌、籤詩中英雙語解

析或其他服務性設施標示等英語友善設施。

3、辦理方式：依照補助內容，於辦理期間內設置完成以上各項措施。

(二)性別平等議題：

1、補助對象：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、宗教性財團法人、宗教性社會團體、宗教研究相關民間學術團體或私立大專校院，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。

2、主題內容：宗教與性別平權、性騷擾防治、性侵害防治或其它與性別相關之議題。

3、辦理方式：1天以上之座談會、研討會、講習會或其他對話平台等形式。

三、貴府(局)所轄宗教團體倘擬申請補助，請通知渠等依旨揭方案於本年5月15日以前備具申請表、計畫書、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(寺廟應檢附依102年9月10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6點規定換領之寺廟登記證)影本、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，以及其它與本方案有關資料，逕寄本部民政司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